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5	發言日期	108/03/22	發言時間	19:45:46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本公司擬將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5A特別區，其中4千坪土地出租予一功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興建商場				
符合條款	第 10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3/22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8/03/22</p> <p>2.契約或承諾相對人:一功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:無</p> <p>4.契約或承諾起迄日期(或解除日期):本契約自民國108年3月22日生效,但實際租賃期間為施工優惠期滿後15年。</p> <p>5.主要內容(解除者不適用):一功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興建之商場得轉租第3人使用,惟該商場產權為本公司所有;租賃期滿後,若無續租之情形,將一功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拆除。</p> <p>6.限制條款(解除者不適用):無。</p> <p>7.對公司財務、業務之影響(解除者不適用):符合本公司土地開發及石化工業雙主軸策略,該地塊目前尚無具體開發規劃,故本租賃案對公司具正面貢獻。</p> <p>8.具體目的(解除者不適用):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5A特別區資產活化利用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